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_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3~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sim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		57~58
4.主要股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

調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 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係太陽能模組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因此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太陽能模組攸關之銷 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比較相關差異 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至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 移轉至買方之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 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黄 產 流動資產:	112.12.31 _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 金 額	<u>%</u>	111.12.31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8,531	28	3,141,347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57,862	2	20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12,030	4	4,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89,982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410,788	5	742,84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024	-	70,1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062	-	7,2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186	9	1,574,130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1	-	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337,265	4	345,551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63,286	7	941,72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0	-	47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12,662	-	14,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2,463	-	38,7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39,357	6	1,122,820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501	2	130,4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20,950	_1	89,650	<u>1</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1,582	2	1,503,394	16
	流動資產合計	4,374,777	51	6,064,792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99,073	_1	82,258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861,258	21	3,945,116	4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212	-	37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36,962	3	247,51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23,797	24	932,29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27,448	39	2,668,184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1,052	1	125,5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7,453	4	355,2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1,375	1	67,60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3	-	6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6,587	2	163,4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9,503	1	66,0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6		3,19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633	-	28,8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4,277	28	1,292,081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六)及八)	206,974	2	137,550	<u>1</u>	2xxx	負債總計	4,235,535	49	5,237,197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5,398	49	3,504,445	37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 (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3,870,419	45	3,870,419	40
						3200	資本公積	540,695	6	540,69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0	-	21,7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62	1	28,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95	4	299,601	3
						3400	其他權益	(528,333	<u>(6</u>)	(506,296)	<u>(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79,348	50	4,254,90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292	1	77,135	1
						3xxx	權益總計	4,354,640	51	4,332,040	45
1xxx	資產總計	\$ <u>8,590,175</u>	<u>100</u>	9,569,237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90,175</u>	100	9,569,237	<u>100</u>





合計主答: 显寸和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065,981	100	5,35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				
	(=+=))	(3,388,557)	(83)	(4,666,071)	<u>(87</u>)
5900	營業毛利	677,424	<u>17</u>	693,90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18)	(1)	(86,108)	(2)
6200	管理費用	(250,958)	(6)	(252,2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25)	(2)	(52,3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06)		33,500	1
	營業費用合計	(354,007)	<u>(9</u>)	(357,212)	<u>(7</u>)
6900	營業淨利	323,417	8	336,69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四)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56,984	2	48,405	1
7010	其他收入	5,983	-	5,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89)	(3)	(74,439)	(1)
7050	財務成本	(63,007)	(2)	(61,8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97		21,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32)	<u>(3</u>)	(60,761)	<u>(1</u>)
7900	税前净利	229,585	5	275,9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268)		(3,617)	
8200	本期淨利	224,317	5	272,31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0	-	6,1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	-	(1,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		(1,23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2		(7,27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6)	-	17,6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04)		17,65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72)		10,3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u>203,445</u>	5	282,69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68	5	267,8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9		4,435	
		\$ 224,317	5	272,31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611	5	276,81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834		5,875	
		\$ 203,445	5	282,69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_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73	
9850	希釋每股盈餘	\$ 0.56		0.73	
	On Annany				



經理人: 葉正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_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508,652)	3,213,749	72,548	3,286,297
本期淨利	-	-	-	-	267,882	-	-	-	267,882	4,435	272,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5	16,215	(12,234)	3,981	8,936	1,440	10,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272,837	16,215	(12,234)	3,981	276,818	5,875	282,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23	(28,7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08)	-	-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07,795	-	-	-	-	-	-	107,795	-	107,795
現金增資	320,000	396,061	-	-	-	-	-	-	716,061	-	716,0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490	-	-	-	-	-	-	11,490	-	11,4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88)	(1,2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u> </u>		1,625		(1,625)	(1,62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505,112)	(1,184)	(506,296)	4,254,905	77,135	4,332,040
本期淨利	-	-	-	-	218,168	-	-	-	218,168	6,149	224,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2,480	(21,789)		(22,037)	(19,557)	(1,315)	(20,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220,648	(21,789)	(248)	(22,037)	198,611	4,834	203,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46	-	(27,44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39	(25,1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169)	-	-	-	(174,169)	-	(174,16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	1	-	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6,677)	(6,67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0,419	540,695	49,210	53,862	293,495	(526,901)	(1,432)	(528,333)	4,279,348	75,292	4,354,640

董事長: 曾永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合計士管: 显士?





All Me we do your A who 199 a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u>22</u>	9,585	275,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27	3,995 589	276,061 1,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6	(33,500)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3,007 6,984)	61,875 (48,4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397)	11,490 (21,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5 0,476	7,339 97,944
租賃修改利益			(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7	7,437	352,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0,656 3,096	(202,227) 47,973
存貨		4,395	(171,834)
預付費用 預付貨款		44 1,703	(2,305) 23,782
其他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57) 1,107)	64,331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	6,530	208,036 (32,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	2,084) 0,552)	(7,375) (150,866)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7,171) 9,697	5,299 12,587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	7,766 2,344)	6,986 (133,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	5,814)	(165,932)
支付之所得稅		1,208 3,198)	462,862 (7,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	8,010	455,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9,714)	34,1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2,545)	3,782 (302,441)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91	6,082
取得無形資產		7,926 (180)	4,009 (4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98 3,591)	58,274 (8,563)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5,105 8,750	47,206 21,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960)	(136,743)
· 舉借短期借款		7,862	854,612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000) 0,000	(784,612) 3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舉借長期借款		0,000) 0,520	(470,000) 157,692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8) 1,441)	(375,664) 85
租賃本金償還	(2	3,786)	(66,594)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_/	-	4,169)	(71,008) 716,061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43) 1,184)	(57,522) (1,288)
其他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frac{1}{5,008}$	211,762
羅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滅少)增加數	(2	8,858)	30,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	2,816) 1,347	560,736 2,580,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1	3,141,347

董事長:曾永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 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直百分比		
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說	明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 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 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 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 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 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 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 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 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 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 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7~51年
- (2)機器設備 1~10年
- (3)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4~2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 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6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後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 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 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 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瓩數計算,並 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 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 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 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 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 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 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 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 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 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最大股東或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 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 具重大影響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因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 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2.12.31	111.12.31
現金	\$	587	6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19,030	1,501,071
定期存款		1,008,914	1,579,65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80,000	60,000
	\$	2,408,531	3,141,347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12,030	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	370
	\$	312,242	4,370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因考量投資策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4,12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2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出售價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833	18,149
應收帳款		409,885	724,694
小 計		411,718	742,843
減:備抵損失		(930)	_
	\$	410,788	742,84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台灣及其他地區: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3,791	0%	-
逾期1~90天	15,164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74.62%	-
逾期181天以上	930	100%	930
	409,885		930
大陸地區: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 帳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3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833		
合計	\$ <u>411,718</u>		930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3,077	0%	-
逾期1~90天	20,971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24.15%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724,048		
大陸地區: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49	0%	-
逾期1~90天	64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8,795		
合計	\$ 742,84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33,50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0	(33,500)
期末餘額	\$	930	_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 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	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9,887	10,810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390	3,460
小 計		13,277	14,270
減:備抵損失		(7,215)	<u>(6,976</u>)
	\$	6,062	7,294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976	6,8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6	-	
外幣換算		(137)	107	
期末餘額	\$	7,215	6,976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十四)。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300,883	576,752
在製品		170,131	127,094
原物料		85,888	206,324
商品		1,476	14
在途原料		4,908	31,537
	\$	563,286	941,721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 損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	(19,258)	33,78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21,775	67,771
出售下腳收入		(2,893)	(2,331)
	\$	99,624	99,224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2.12.31 111.12.31 236,962 247,511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公 所有權權益及司註冊之 表決權之比例 國家 112.12.31 111.12.31

 廣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國家 112.12.31 111.12.31

 實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業務
 台灣 18.72 % 18.72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辦理 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21.06%下降至18.72%,並認列資本公 積107,795千元。合併公司於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 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05,648	1,215,779
非流動資產		619,256	607,022
流動負債		(173,119)	(351,035)
非流動負債		(252,975)	(296,835)
淨 資 產	\$	1,098,810	1,174,93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_	960,374	1,334,958
本期淨利		16,308	111,697
其他綜合損益	_	(989)	(6,206)
綜合損益總額	\$ _	15,319	105,491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初帳面金額	\$	217,172	109,76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利益		5,864	19,79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196)	(1,16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118)	(19,020)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_	<u> </u>	107,79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_	205,722	217,172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112.12.31		111.12.31	
彙總帳面金額	\$	31,240	30,339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	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33	1,814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2,533	1,814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設備 (電站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u> </u>	<u> </u>	14 100 100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022	2,913,372	1,408,651	1,588,435	243,716	7,198,101
增添		-	-	95,573	15,184	68,405	822,347	1,001,509
重 分 類		-	-	3,396	648	8,971	(648)	12,367
處 分		-	-	(247,509)	-	(79,546)	-	(327,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89)		(4,410)	(2,071)	(24,9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022	2,746,343	1,424,483	1,581,855	1,063,344	7,859,952

			Ŧ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設備 (電站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	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022	3,079,068	1,304,517	1,542,924	245,747	7,216,183
	增	添		-	-	173,217	60,278	81,784	58,617	373,896
	重 分	類		-	-	16,512	43,856	6,705	(62,239)	4,834
	處	分		-	-	(369,217)	-	(46,362)	-	(415,579)
	匯率變	動之影響	_			13,792		3,384	1,591	18,767
	民國1	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7,905	1,026,022	2,913,372	1,408,651	1,588,435	243,716	7,198,101
护	f舊及減	泛損損失:								
	民國1	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04,913	2,425,535	294,626	1,445,966	58,877	4,529,917
	本期折	· 化 (百		-	20,230	108,316	76,931	40,704	-	246,181
	減損損	失		-	-	83,986	-	16,490	-	100,476
	處	分		-	-	(245,285)	-	(75,834)	-	(321,119)
	匯率變	動之影響				(17,465)		(4,307)	(1,179)	(22,951)
	民國1	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43	2,355,087	371,557	1,423,019	57,698	4,532,504
	民國1	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4,485	2,564,175	215,833	1,445,095	57,972	4,567,560
	本期折	在		-	20,428	110,721	78,793	40,775	-	250,717
	減損損	失		-	-	94,697	-	3,247	-	97,944
	處	分		-	-	(355,865)	-	(46,293)	-	(402,158)
	匯率變	動之影響				11,807		3,142	905	15,854
	民國1	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913	2,425,535	294,626	1,445,966	58,877	4,529,917
州	面價值	i:								
	民國1	12年12月31日	\$	17,905	700,879	391,256	1,052,926	158,836	1,005,646	3,327,448
	民國1	11年1月1日	\$	17,905	741,537	514,893	1,088,684	97,829	187,775	2,648,623
	民國1	11年12月31日	\$	17,905	721,109	487,837	1,114,025	142,469	184,839	2,668,184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設備配置,評估後部分光電事業部機器設備因閒置而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476千元及97,94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所預收之 金額分別為69,371千元及70,52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4.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存貨轉入。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318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為 0.17%~0.20%。民國一一一年度無上述是項交易。
- 6.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6,472	798,972	-	733,784	1,639,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38)		(14,698)	(24,3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72	789,334		719,086	1,614,892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588	563,286	981	722,511	1,389,366
增添		4,209	228,293	-	-	232,502
減少		(325)	-	(981)	-	(1,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93	<u> </u>	11,273	18,6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72	798,972	<u>-</u>	733,784	1,639,2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186	293,568	-	409,554	747,308
本期折舊		11,856	82,817	-	102,049	196,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5)		(9,916)	(16,4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042	369,880		501,687	927,609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385	210,158	491	302,446	545,480
本期折舊		11,950	80,548	163	102,749	195,410
減少		(149)	-	(654)	-	(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2		4,359	7,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186	293,568		409,554	747,308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80,748	-	733,784	1,214,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30)		(14,698)	(24,3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118		719,086	1,190,204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3,362	-	722,511	1,195,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6		11,273	18,6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0,748		733,784	1,214,53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_其他設備_	總 計_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_				_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_	268,324	-	409,554	677,878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6,859	-	102,049	168,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6)		(9,916)	(16,4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28,687		501,687	830,374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8,152	-	302,446	500,598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7,317	-	102,749	170,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5		4,359	7,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68,324		409,554	677,87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0,430	277,023			327,453
民國111年1月1日	\$	70,203	77,918	490	<u> </u>	148,6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2,286	292,980			355,266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 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七年。

(九)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79
單獨取得		180
處 分		(1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9,979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709
單獨取得		470
處 分		(2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79

	軟	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357
本期攤銷		589
處 分		(1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766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97
本期攤銷		1,860
處 分		(2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5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3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22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19	354
營業費用	_	270	1,506
	\$_	589	1,860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10,121	10,196
預付貨款	_	2,541	4,288
	\$ _	12,662	14,484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	96,932	68,665
其 他	_	24,018	20,985
其他流動資產	\$_	120,950	89,650
預付設備款	\$	82,793	9,648
存出保證金		60,717	68,6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_	63,464	59,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6,974	137,550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兆豐票券	1.848%~1.858%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
合 計			\$	89,9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 157,862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38,341	1,717,433
利率區間	1.85%~2.125%	1.853%~2.425%

-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0.1	2.21		
		112.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_		<u>金額</u>
銀行借款一聯貸	新台幣	2.5093%~2.5297%	115	\$	1,292,133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新台幣	2.1%~2.65%	122~126		921,163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2.275%~2.5%	114	_	12,083
					2,225,3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	(201,582)
合 計				\$ _	2,023,797
尚未使用額度				\$ _	1,689,157
		111.1	2.31		
					 金額
銀行借款一聯貸	幣別 新台幣	111.1 利率區間 2.5645%~2.5674%	2.31 <u>到期年度</u> 112		金額 1,409,490
銀行借款—聯貸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 \$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新台幣	利率區間 2.5645%~2.5674%	<u>到期年度</u> 112	- 	1,409,49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新台幣	利率區間 2.5645%~2.5674% 1.975%~2.525%	到期年度 112 122~126	- \$	1,409,490 1,003,861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新台幣	利率區間 2.5645%~2.5674% 1.975%~2.525%	到期年度 112 122~126	\$	1,409,490 1,003,861 22,333
銀行借款一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銀行借款一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利率區間 2.5645%~2.5674% 1.975%~2.525%	到期年度 112 122~126	\$ - \$_	1,409,490 1,003,861 22,333 2,435,684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 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一〇九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依合約條款規定,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 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 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提出管理銀行認可之經會計師查 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本公司簽訂聯合授信契約,於動撥日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指標皆符合聯貸合 約之財務比率規定。

4.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一流動	\$ <u>123,501</u>	130,416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146,587	163,4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3,524	3,60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584	10,835
短期租賃之費用	\$_	15,695	15,3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	412	41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	57,001	96,76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616	15,694	164,3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82	540	10,6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6)	-	(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1)		(1,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281	16,234	173,515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361	13,269	148,63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335	2,425	15,76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41)	-	(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		6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48,616	15,694	164,310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準備一流動	\$ 42,463	38,7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052	125,535
	\$ 173,515	164,310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 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2.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列模組回收費用之相關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64	35,1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028)	(94,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63,464)	(59,257)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 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 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二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0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5,167	34,4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1	332
精算損(益)	(3,324)	3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32,564</u>	35,16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424	87,1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28	651
精算(損)益	(224)	6,5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96,028</u>	94,424
(4)認列損益之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	77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185)	(396)
	\$(1,107)	(319)
營業費用	\$ <u>(1,107)</u>	(31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5,236)	(9,042)	
本期認列		(3,100)	(6,19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336)	(15,23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80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		務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増加	m 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867)	908	
未來薪資成長率		891	(85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2)	1,079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47	(1,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 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 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20,990千元及27,1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64)	(4,4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3
		(5,564)	(3,6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68)	(3,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_	(620)	(1,239)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u>	229,585	275,9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917)	(55,1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600)	(6,019)
不可扣抵之費用		(769)	(7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68,276	65,290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國內投資損益		1,679	4,322
前期高估數		-	873
其 他		(18,937)	(12,154)
	\$	(5,268)	(3,61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課稅損失	\$ 1,896,608	2,050,04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744,677	764,4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14,923	209,964
	\$ 2,856,208	3,024,495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認列之尚未	得扣除之
扣除虧損金額	最後年度(民國)
\$ 297,997	115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3,255,134	117年度
1,568,955	118年度
289,843	119年度
175,149	120年度
537,226	113、118年度
3,248	114年度
541,461	115、120年度
4,764	116、121年度
2,220	122年度
\$ <u>9,214,043</u>	
	<u> 和除虧損金額</u> \$ 297,997 2,538,046 3,255,134 1,568,955 289,843 175,149 537,226 3,248 541,461 4,764 2,220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重大未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累	計減損_	<u>其</u>	他_	總	計_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055		-		66,055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84)		9,032		3,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471		9,032		69,503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702		-		62,7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353				3,3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055				66,055		
	確定計	と福利 書		實現: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51		55,752		-		67,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2		(302)		3,232		3,1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20					-	6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3		55,450		3,232		71,375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9		52,462		-		63,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		3,290		-		3,3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1,2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1		55,752				67,603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387,04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 </u>
	112年	111年
期初股數	387,042	355,042
現金增資	<u> </u>	32,000
期末股數	387,042	387,04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 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2.5元,實收金額為716,061千元(減除新股 發行成本3,939千元淨額)。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 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2,464	402,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26,651	126,651
員工認股權		11,490	11,490
其 他	_	90	89
	\$	540,695	540,69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 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 (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 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 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	\$ 174,169	71,008
配股率(元)	\$ 0.45	0.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股率(元)_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_		
現金	\$	0.32 \$		123,85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損益按公允 量之金融資	L價值衡 產未實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5,112)		(1,1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_			(2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526,901)		(1,43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_		(1,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505,112)	(1,184)
	_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 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増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7.28
給與數量(千股)	3,200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公允價格	27.8 元
行使價格	22.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8.8492 %
預期存續期間	2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677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所產生之費用為11,490千元,認列 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III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218,168	267,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7,042	368,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0.73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218,168	267,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7,042	368,3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609	6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7,651	369,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0.56	0.73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 入。

2.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光 電 事業部 \$ 2,186,840	<u>其</u> 他 203,428	合 1 2,390,268	光 電 事業部 3,328,882	<u>其</u> 他 207,600	合 3,536,482
新加:	坡	1,642,754	-	1,642,754	1,758,710	-	1,758,710
其	他	32,891	68	32,959	64,460	326	64,786
		\$ <u>3,862,485</u>	203,496	4,065,981	5,152,052	207,926	5,359,978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	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1,718	742,843	573,936
減:備抵損失	_	(930)		(33,500)
合 計	\$	410,788	742,843	540,436
合約負債-流動	\$	38,024	70,117	77,4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63,093
 75,320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u>14,106</u>	17,268
董事酬勞	\$ <u>2,821</u>	3,454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 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u> \$	2年度 56,984	111年度 48,405
2.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u>11</u> 2	2年度 <u>5,983</u> _	111年度 5,53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u>11</u>	2年度 (3,445)	111年度 (7,33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643	18,881
政府補助款		7,671	11,3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76)	(97,944)
其 他		(14,582)	625
	\$	(102,189)	(74,439)
4.財務成本			
		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64,217)	(58,536)
其他財務費用		(2,108)	(3,339)
利息資本化		3,318	
	\$	(63,007)	(61,875)

(二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85%係由三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112年12月31日	_	帳面金額		一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_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83,241	(2,578,093)	(412,733)	(241,329)	(1,387,086)	(536,945)
應付短期票券		89,982	(90,000)	(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	款						
及租賃負債		1,375,539	(1,416,358)	(1,240,320)	(17,940)	(46,738)	(111,360)
存入保證金	_	1,754	(1,754)	(288)	(1,466)		
	\$_	3,850,516	(4,086,205)	(1,743,341)	(260,735)	(1,433,824)	(648,30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35,684	(2,802,952)	(1,623,843)	(253,483)	(297,007)	(628,6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	款						
及租賃負債		2,213,555	(2,257,365)	(2,060,430)	(21,145)	(49,161)	(126,629)
存入保證金	_	3,195	(3,195)		(3,195)		
	\$ <u></u>	4,852,434	(5,063,512)	(3,684,273)	(277,823)	(346,168)	(755,2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	外幣			外幣		
		<u>(千元)</u> _	<u> </u>	<u>台幣</u>	<u>(千元)</u> _	<u> </u>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19	30.705	341,409	20,650	30.71	634,162
人民幣		22,282	4.3248	96,365	27,253	4.4132	120,2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661	30.705	1,187,079	40,162	30.71	1,233,389
人民幣		275,926	4.3248	1,193,325	208,886	4.4132	1,239,6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94	30.705	156,411	8,174	30.71	251,024
人民幣		16,719	4.3248	72,306	39,995	4.4132	176,50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 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 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3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 2,091	(2,091)			
\$ 3,269	(3,26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8
 18,881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 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利率	革增加1%	利率減少1%			
\$	(23,832)	23,832			
\$	(26,357)	26,35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帳面金額為公允價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接露公允價值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 層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45,175
處分	-	(32,500)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75)
期末餘額	\$ <u> </u>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 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 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 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 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 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 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 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 相關文件。授信額度條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227,498千元及1,844,94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等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 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 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 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 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 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 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 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 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 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235,535	5,237,1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8,531)	(3,141,347)
淨負債	\$ 1,827,004	2,095,850
權益總額	\$ 4,354,640	4,332,040
負債資本比率	41.96 %	48.38 %

112 12 21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35,684	(208,748)	(1,557)	2,225,379
應付短期票券		-	90,000	(18)	89,98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293,874	(23,786)		270,0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729,558	(142,534)	(1,575)	2,585,449
		111.1.1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51,136	(217,972)	2,520	2,435,684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4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128,664	(66,594)	231,804	293,8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939,754	(444,566)	234,370	2,729,5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旭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金額如下:

	112年度	
關聯企業-東元旭能	<u>\$</u>	7,02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與其相關之 應收帳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2.收取之股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分別為18,750 千元及21,253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31	27,54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1,246
	\$	30,855	29,11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保證	\$ 539,357	1,090,807
-流動項下)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抵押款		
-流動項下)			32,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539,357	1,122,82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宿舍保證		
-非流動項下)		5,308	2,71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土地保證		
-非流動項下)		21,340	7,53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85	18,640
-非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6,633	28,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4,540	1,811,034
銀行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履約保證	41,937	38,737
		\$ <u>2,342,467</u>	3,001,4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 4,421
 88,086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銀行開立保證函

 112.12.31
 111.12.31

 \$ 64,270
 59,270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契約總價款 尚未執行金額

 112.12.31
 111.12.31

 \$ 2,029,744
 1,560,044

 \$ 1,286,300
 1,260,430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 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6,078	155,507	501,585	383,550	158,817	542,367
勞健保費用	37,677	19,023	56,700	39,906	13,686	53,592
退休金費用	14,387	5,496	19,883	20,312	6,470	26,782
董事酬金	-	17,639	17,639	-	17,445	17,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00	5,979	22,979	17,155	5,728	22,883
折舊費用	251,452	22,543	273,995	249,520	26,541	276,061
攤銷費用	319	270	589	354	1,506	1,8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	貨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擔任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e)			(12:1)				y((3£2)		金必要之原因	大金額	名稱	價值	(32.5)	額(註3)
Г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華	-	427,934	855,869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fit	-	427,934	855,869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27,934	855,869

- 本公司 及計 共元總收私·關係入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貨與性質和下:

- 12. 資金資配性百分下: 1.有業務的通貨資金人企業者。 13. 本公司場前經費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經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期期經算資金融解資金與不得超過公司處定財務報表淨值20%。 14. 表別名名於報告會的提供務的實金淨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不 >及原因	應收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2,986	99.55 %	30天	無顯著不同	30天	122,230	98.52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312,986	29.63 %	30天	無顯著不同	30天	(122,230)	44.65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83,727	100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T/T in advance	11,881	98.21 %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583,727	13.17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T/T in advance	(11,881)	4.34 %	
本公司	茂誠	子公司	銷貨	341,087	7.7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2,779	34.44 %	
茂誠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1,087	100.00%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2,779)	99.07 %	
本公司	茂嘉	子公司	銷貨	172,487	3.9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1,674	3.35 %	
茂嘉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2,487	100.00%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1,674)	94.8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ĺ
之公司	名稱	100 101	款項餘額	対サチ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ı
本公司	茂誠	子公司	224,874	(注1)	-	-	224,874	-	ĺ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22,230	8.99	-	-	122,230	-	ı

(註1): 因建胃電腦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測轉率之計算。

(註2):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 5. 10. 1. 10. 10.	交易往來情形						
编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全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茂诚	1	銷貨收入	341,087	90天	8.39 %			
0	本公司	茂誠	1	應收票據 及帳款	222,779	90天	2.59 %			
0	本公司	茂嘉	1	銷貨收入	172,487	90天	4.24 %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2,986	30天	32.29 %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及帳款	122,230	30天	1.42 %			
2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83,727	T/T in advance	14.36 %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本期期末 帳面金額 名稱 名稱 地區 去年年底 比率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5,041,424 5,160,872 154,674,370 100.00 % 1,174,245 100.00% 94,979 99,048 控股公司 註 95,821 95.821 8,558,750 18.72 % 205,722 18.72% 16,308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5,864 14,400 14,400 1.440.000 60.00 % 6,476 60.00% 3,455 2,073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註 928,000 928,000 92,800,000 100.00 % 828.154 100.00% 17,128 17,228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註 2,800,000 31,240 28,000 28,000 40.00 % 40.00% 6,332 2,533 東元旭能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本公司 台灣 3,300,000 25,171 1,476 33,000 33,000 100.00 % 100.00% 1,476 本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註 茂盛 台灣 25,113 55,000 5,500,000 100.00 % 100.00% (2,342) 本公司 茂群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2,342)台灣 註 439,001 480,000 480,000 48,000,000 100.00 % 100.00% (358) (358)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註 Cheer View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100.00% Power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註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37.11% Cheer View ΑE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一下人見八日主心也	2~ 手 未 作 朔 貝 凯	-										7	·加· 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名稱		(註七)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資之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註三、四)	(註四)	投資收益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1,220,170	(註一)	1,280,986	-	119,449	1,161,537	99,578	95.39 %	95.39%	94,987	1,186,732	-
		(CNY250,229)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註二)	-	-	-	-	92,823	95.39 %	95.39%	88,544	1,072,909	-
	·	(CNY531,500)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 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註二)	-	-	-	-	(408)	95.39 %	95.39%	(389)	(874)	-
		(CNY37,000)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I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161,537	1,658,070	2 (12 794
(USD34,779,553)	(USD 54,000,000)	2,612,78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70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 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 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 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 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62,485	203,496	-	4,065,981
部門間收入	381,070	-	(381,070)	-
利息收入	45,431	11,553		56,984
收入總計	\$ <u>4,288,986</u>	215,049	(381,070)	4,122,965
財務成本	\$(41,322)	(21,685)		(63,007)
折舊與攤銷	\$ <u>(169,065)</u>	(105,519)		(274,5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u>(100,476</u>)			(100,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8,397</u>			8,39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94,251</u>	29,166		323,417

111年度	光	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052	207,926	-	5,359,978
部門間收入		21,829	-	(21,829)	-
利息收入	_	44,154	4,251		48,405
收入總計	\$_	5,218,035	212,177	(21,829)	5,408,383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_	(40,778)	(21,097)		(61,875)
折舊與攤銷	\$_	(171,736)	(106,185)		(277,9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_	(97,944)			(97,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_	21,609	<u>-</u>		21,6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_	272,746	63,949	<u>-</u>	336,695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381,070千元及 21,829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請詳合併 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390,268	3,536,482
新 加 坡	1,642,754	1,758,710
其 他	 32,959	64,786
	\$ 4,065,981	5,359,978
地 區 別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3,595,760	2,917,433
中國	 142,147	116,287
合 計	\$ 3,737,907	3,033,72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u>112年度</u> \$ <u>1,642,754</u>
	111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758,710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707,24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567,355
	\$ 3,033,30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黄明宏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62

號

會員姓名: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889546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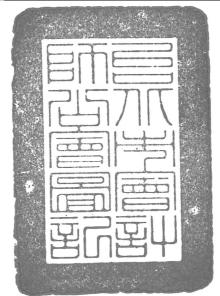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黄明宏	存會印鑑(一)	是小 <u>是</u> 们
簽名式(二)	虎氣鍊	存會印鑑(二)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